

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以擴展教育公益議題及連結教育基金會為核心，透過連結對各項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育基金會或教育團體，擴大議題與組織之連結，以促進廣泛參與為目的。
- （二）促進教育基金會之成長與發展活動，以提升教育基金會參與及組織能力為核心，透過策略聯盟方式，促進教育基金會之永續經營。

三、定義：本要點所稱教育基金會，指經本部許可設立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四、補助對象：

- （一）終身學習圈方案：以教育基金會為主要申請單位，相關之非營利教育團體亦得提出申請。
- （二）協力方案：教育基金會曾參與本部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者。

五、補助範圍：

- （一）符合當前教育政策及因應環境變遷所需之教育公益議題，例如家庭教育、科普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弱勢關懷教育、閱讀教育、本土教育、原住民族教育、藝術教育、環境生態教育、高齡教育等。
- （二）提升教育基金會競爭力及永續經營之各項議題，例如人才培訓、組織增能、聯繫會報、交流聯誼、網路建置、基金會年會、成果展示會、博覽會等。

六、申請、辦理及審查方式：

（一）終身學習圈方案：

1. 申請方式：

- （1）由本部公告之重要政策議題，並受理教育基金會提出組長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公告學習圈議題名稱及組長，並受理申請組員計畫。
- （2）各學習圈之組員數應達十個以上之團體，本部始受理該學習圈議題之補助申請。

(3) 為擴大教育公益議題之參與及連結，組長得研提與組員之策略聯盟及扶植計畫，並得主動邀請不需申請經費補助之團體加入組員計畫。

2. 申請時間及審查方式：

(1) 申請時間：依公告時間將申請計畫書函報本部。

(2)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3) 審查小組之組成，在資歷相當的情形下，應優先遴聘性別少數者擔任，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 協力方案：由教育基金會提出教育基金會資源整合、人才培訓、終身學習圈整體規劃及教育基金會年會等計畫，不定期報本部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

(三) 提出組長計畫之申請單位應為近三年之年度資料報核及財務查核無重大缺失，會務運作正常之教育基金會。

七、補助原則：

(一) 終身學習圈方案，每一申請單位以補助三個計畫為上限。

(二) 本要點採部分補助，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或年度重點工作，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各項提案計畫如屬申請單位定期舉辦之年度計畫，或與計畫議題無直接關聯之活動，原則不予補助。

八、經費編列、請撥及結報：

(一) 經費編列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

(二) 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部其他計畫補助經費；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 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勻支、規模變更、核結、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九、補助成效考核：

(一) 各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提報之計畫執行並遵守本要點之規定。

本部得派員實地考核，考核結果將作為以後年度計畫補助經費之參考。

- (二) 依計畫內容辦理、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計畫經費項目執行，或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計畫核結者，本部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列入下次補助審查參酌，或廢止其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者，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之目標及規範，專款專用。實施計畫有延期、變更者，應於事前報本部同意後始得執行之。
- (二) 各活動之策劃應儘量結合在地組織，並運用相關之社會資源，例如民間企業、非營利組織、行政機關、社教機構、各級學校、家庭教育中心、藝文團體及報章雜誌媒體等。
- (三) 受補助單位為各提案計畫之主辦單位，本部得列為指導單位。
- (四) 受補助單位應參與教育基金會年會與相關成果展示及協力方案所規劃之各類活動。
- (五) 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本部得要求於公布、印製或出版前送本部審查，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上開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人應授權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得無償不限時間以各種方式利用該著作，及提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與學習之用，並使著作權人承諾對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本部授權受補助單位代理本部與該第三人簽訂前述著作利用方式及內容之相關契約。
- (六) 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